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和水务局

| 序号 |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对象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复检和查处违法违规调运行为 | 县域内企业 | <p>《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一条 林检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责：（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二）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运输工具和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疫、复检和疫情监测调查；（三）责令和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四）查阅、摘录、复制或者拍摄与林业植物检疫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林检机构在行使前款规定职责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p> <p>第二十二条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加工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产品来源、产地检疫或者调运检疫等相关信息资料，向当地县级林检机构备案。</p> <p>第二十三条 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草皮和其他繁殖材料在生产期间，繁育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林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p> <p>第二十四条 调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检机构申请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已经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的，在产地检疫合格证有效期内，可以换取植物检疫证书。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调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调入地省级林检机构或者其委托单位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省级林检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在有效期内运递。对调入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地省级林检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应当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第二十五条 调入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调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调运物品到达当日，将植物检疫证书交调入地县级林检机构查验；必要时调入地县级林检机构应当对可能携带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复检。</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林检机构在检疫过程中发现检疫性或者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应当责令受检单位或者个人限期实施除害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林检机构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受检单位或者个人承担。除害处理合格的，由县级林检机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除害处理的，应当立即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或者就地销毁。</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从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区和疫区将林木种苗和其他可能携带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材料及产品调往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和其他未发生疫情的区域。</p> <p>禁止将松材线虫寄主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p> <p>第二十八条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购含有松木的材料、包装物和附属物的产品，应当要求供货商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运、使用管理台账。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涉及使用松木材料的，应当事先将施工时间、地点报告所在地县级林检机构，由县级林检机构对调入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复检。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回收松木材料，不得随意弃置。在疫区施工的，应当依法销毁。县级林检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松木材料回收和销毁情况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p> <p>从疫区或者经疫区运输林木种苗及其繁殖材料、松木及其制品的车辆，途经本省的，仅限高速公路行驶，不得中途驶离。</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检疫信息可追溯制度，实行检疫标识管理，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运输、销售、使用等全过程实施监管。</p> <p>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制作、使用的林业植物检疫二维码应当包含林业植物名称、产地及其他相关检疫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林检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p> | |

| | | | | |
|---|-------------------|-------|--|--|
| 2 | 对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 县域内企业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p> <p>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 |
| 3 |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 县域内企业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p> <p>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2. 《节约用水条例》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 |
| 4 | 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县域内企业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p> | |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